

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直溪泵站二期总管工程一标段 (标段名称) 已由金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批文名为：市发改委关于金坛市城乡水务有限公司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编号为：坛发改投字【2015】2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金坛金沙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 %，私有资金：0.00 %，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 %，境外私人投资：0.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工程地点：直溪；

工程规模：1、长荡湖水厂（30 万 m³/d）及配套管网项目按省发改委（苏发改投字【2015】42 号）批复执行。2、管网改造平差改造工程计划近期实施供水管道 86.376km、改造 6 座乡镇小水厂、新 4 座增压泵站，远期实施供水管道 95.185km、扩建 4 座增压泵站；3、中西部供水工程的主要内容包括：5 个镇的 10 个片区给水管网新建和改造共计 404.53 公里；4、长荡湖围网养殖拆除总计围网面积 11288 亩。投字估算 199213.14 万元。

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计划开竣工时间：2016 年 08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

投 资 总 额：199213.14 万元

结 构 类 型：/

本次招标范围：直溪泵站二期总管工程一标段(道路及地下管线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下：

标段编号	工程名称	标段规模(平方米)	估算价(万元)	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	注册建造师专业、等级
3204821512180201-BD-004	直溪泵站二期总管工程一标段	/	1770	[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报名其他条件：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 **2016 年 08 月 02 日至 2016 年 08 月 09 日** 登陆“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网”“投标单位登录”栏目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售后不退。

五、公告发布

本公告发布媒体为：**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网**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2016 年 08 月 02 日至 2016 年 08 月 08 日**

本项目资格审查办法：**见附件**

本项目评标细则：**见附件**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州金坛金沙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金坛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金坛市东环一路 669 号	地 址：
邮 编：213200	邮 编：213200
联 系 人：黄文忠	联 系 人：汤伟业
电 话：0519-82690952	电 话：0519-68085669

注 1：如果您是第一次来常州地区参加电子化投标，请您携带好本企业的相关资料先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如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未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请按照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中的“企业办理招投标网上信息登记的通知”要求办理。

注 2：投标人可在本招标公告页尾的信息发布栏内查阅本次招投标文件的“公告发布、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招标控制价发布及答疑澄清”等全部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附件一：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帐户。

2、具体投标保证金递交与退还的方式方法如下：

(1) 投标单位投标时向**常州市金坛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

(2) 专用帐户具体内容：

户名：常州市金坛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账号：3200 1626 4360 5905 9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金坛支行

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每单位人民币 35.4 万元）以**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等方式（现金除外）的形式从报名企业基本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且必须全额到账。（如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的，一律视作废标处理。）

为进一步方便投标人、保证投标人相关信息的安全，投标单位缴纳保证金后，在开标当日签到的同时提交该工程投标保证金缴款回单，**（1、保证金回单上请注明标段名称(简写)。2、网银汇款时，请在网银备注栏标明标段名称(简写)，便于开收据和退还时查询）**，由招标人收取后统一到财务室开具保证金收据，不再提前开具收据。

第一次来我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携带本单位的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原件，留存盖有公章的复印件到常州市金坛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205 室审核备案。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退还至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缴纳账户。

4、年度保证金用户按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常建【2014】100 号通知要求执行。

5、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施工合同的或拒不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履约担保的；

(3) 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二：

资格审查办法

- 一、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二、 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 5、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满足本公告要求，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建造师的专业、等级满足本公告要求，建造师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7、 建造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建造师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 (2) 建造师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建造师变更手续的。
 - (3) 建造师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 8、 投标人类似工程：无要求。
 - 9、 建造师类似工程：无要求。
 - 10、 无行贿犯罪记录：
 - (1) 江苏省内企业：按《苏建招函〔2015〕16 号》文件要求由评委资格审查时查询。
 - (2) 江苏省外企业：提供注册地检察机关出具的《关于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告知函》或当地检察机关网上查询打印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关于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告知函》（办理时间至少为公告发布之日后）。
 - 11、 金坛以外企业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常州市金坛区建筑工程管理处办理《区外企业（单位）进区投标资质核验通知单》。（常州市金坛区建筑工程管理处联系电话：0519-82695111，地址：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5 号楼一楼）。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后审需审查的材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投标建造师注册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 (3) 社保机构出具的注册单位为建造师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内的任何时间均可）；

注：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包括：①社保手册；②该投标单位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其中之一均可）。

- (4) 金坛以外企业提供常州市金坛区建筑工程管理处出具的《区外企业（单位）进区投标资质核验通知单》和有关人员《区外企业（单位）进区投标押证证明》（常州市金坛区建筑工程管理处联系电话：0519-82695111）；
- (5) 江苏省外企业提供《关于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告知函》；
- (6) 常州市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如有）。

注：1、所有投标单位无需提供以上资格审查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以已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诚信库”并审核通过的信息为准，未录入“企业诚信库”或审核未通过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2、所有投标企业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诚信库中信息按苏建招（2015）29 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且内容、印章完全、清晰可辨，并在有效期内。如资格审查清晰度达到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模糊无法辨认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五、其他注意事项

1、（1）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 CA 密钥到场开标，否则按自动放弃投标处理。（如投标单位需远程解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附件四）

（2）申请远程解密的投标单位必须在所有有效投标单位完成解密后 5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按自动放弃投标处理。

2、投标企业的**授权委托人和投标注册建造师**必须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授权委托人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投标注册建造师向招标人提交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以上参加人员在开标时间截止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未到达开标现场的;
- (2) 未参加投标签到的;
- (3) 身份核验时未能提供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的;
- (4) 由于自身原因, 导致二代身份证读卡器识别出现异常, 无法正常显示相关信息 (临时身份证须同时提供本人户口簿)。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 各个投标单位进入开标现场的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及招标监督人员管理。

六、开标 (包括资格后审) 时间、地点:

①开标时间: **2016 年 8 月 22 日 14:30 整**

②开标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108 室 (常州市金坛区东环一路 669 号住建委 4 号楼一楼)

七、任何不符合招标公告 (包括附件) 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

备注:

- 1、信息公布、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图纸) 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 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网, 网址 <http://58.216.237.117/czztb>
- 2、招标文件自由下载, 上传投标文件时须通过网银支付 300 元费用。
- 3、本工程不满 3 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 4、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 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 开标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证明的原件; 如资料已经年审通过的, 必须在 5.0 库里重新上传新的资料。
- 5、企业对投标的注册建造师不得有在建工程。已竣工项目各投标单位请及时核销。

附件三:

评 标 细 则

一、技术标:不需要。

二、商务标评审:

1. 单因素评标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 $\times$ K, K 值在清标后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范围为 95%、96%、97%、98%。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 (100 分), 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投标价格高于该基准价的, 每高 1%扣 1 分; 投标价格低于该基准价的, 每低 1%扣 0.6 分。中间用插入法, 计算过程及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单因素评标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₁ $\times$ Q₁+B $\times$ K₂ $\times$ Q₂, Q₂=1-Q₁, Q₁、Q₂ 取值一般均应 $\geq 15\%$ (Q₁ 的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K₁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K₂ 为的取值为 92%。Q₁、K₁ 值在清标后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 (100 分), 并以此为基准价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投标价格高于该基准价的, 每高 1%扣 1 分; 投标价格低于该基准价的, 每低 1%扣 0.6 分。中间用插入法, 计算过程及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单因素评标法三: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最高分 (100 分), 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投标价格高于该基准价的, 每高 1%扣 1 分; 投标价格低于该基准价的, 每低 1%扣 0.6 分。中间用插入法, 计算过程及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以上三种评标方法的选择由招标人在清标后随机抽取。

三、定标办法:

以上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则选择报价低的为中标候选人。
如报价也相同，由投标单位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

注：1、由于招标文件模板原因，评分细则以招标公告附件中的为准。

2、开标、评标、定标流程

投标人员身份核验---投标文件密封检查---投标文件解密、唱标----资格审查、清标----评分办法及相应系数抽取----定标。

3、上传投标文件并通过招标人身份核验的投标人超过 30 家，评标办法即改成单因素评标法三。

提醒：

1、凡涉及投标单位无故离开开标会议室导致其未参加评分办法及相应系数抽取此类质疑等一概不予受理。

2、根据苏建招办（2016）3 号文（十三）款“调整苏建规字（2013）4 号文附件二第七条评标基准价计算与修正方式”的规定，本项目招标人采用方式三：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方法一和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评标办法及系数抽取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附件四：

电子化招投标远程解密申请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需同时参与下表
所列的开标会，特申请在 _____（标段名称）
项目开标会使用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地点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